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關連交易提供貸款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貸款的額外資料:

貸款的還款記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該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包括貸款本金額加應計利息)為3.71百萬港元(已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的金額為217,214港元的部分貸款)。

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原貸款協議及如該公告所披露,貸款的應計利息應於還款日期(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支付,根據各補充貸款協議,其後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因此,應計利息的到期日亦已延長至各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相應還款日期。

信貸評估

於考慮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貸款(「**延長**」)時,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借款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市價,借款人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

可供說明的是,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即緊接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市值分別為1,238.2百萬港元、1,066.2百萬港元及881.3百萬港元,超出於有關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的貸款未償還金額的200倍。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原貸款協議起計直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利負擔。

此外,於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授出延長貸款時,本公司每次均與借款人積極溝通,並於相關時間看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據悉,於每次延長時,借款人的淨資產總額均超過10億港元。此外,由於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認為就收回貸款而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將面臨較少障礙。

因此,董事會經考慮借款人之資產組合及貸款協議項下所設的利率水平,認為延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為審慎解決此事宜以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孟先生自願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善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借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孟先生全資擁有。借款人的主要業 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一般資料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 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薜隽 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